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33053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55號

承辦人：林佩萱

電話：03-3340935分機2614

電子信箱：10029023@mail.tycg.gov.tw

320

桃園市中壢區中正路291號

受文者：桃園市燙髮美容業職業工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8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桃衛藥字第106006385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公告周知



主旨：有關「泰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」製造販售之「象氏一族抗菌洗手乳」等4項化粧品，違反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，惠請貴公司轉知所屬通路下架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新北市政府衛生局106年8月17日新北衛食字第1061628525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按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第15條第1項規定：「化粧品之製造，非經領有工廠登記證者，不得為之。」；同條例第27條規定：「違反第7條第1項、第8條第1項、第11條、第15條第1項、第16條第1項、第17條第1項、第18條第1項、或第23條第1項禁止規定之一者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15萬元以下罰金；其妨害衛生之物品沒收銷燬之。」
- 三、案係新北市政府衛生局106年8月16日會同法務部調查局新北市調查處及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至「泰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(地址：新北市樹林區俊英街212號)」查核，發現該地址未領有化粧品工廠登記證，即擅自製造「象氏一族抗菌洗手乳1000c.c、象氏一族洗手乳220ml、象氏一族抗菌洗手乳1加侖及朵香香氛抗菌洗手乳500ml」等4項化粧品，已違反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第15條之規定

(桃)燙髮美容工會
106-823
133
6

裝訂線

四、為維護民眾使用安全及權益，惠請貴公司轉知所屬通路下架，勿陳列販售上開違規產品。

五、副本抄送相關公會，惠請轉知所屬會員協助是項產品下架回收作業。

正本：屈臣氏大園物流中心、捷盟行銷股份有限公司、美華泰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分公司、美華泰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南平分公司、美華泰股份有限公司中壢分公司、美華泰股份有限公司八德分公司、寶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南平分公司、寶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大有分公司、寶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桃園中正分公司、寶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大興分公司、寶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中壢中原分公司、寶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內壢忠孝分公司、寶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大園分公司、寶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龜山文化分公司、寶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八德分公司、寶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龍潭中正分公司、寶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平鎮分公司

副本：桃園市女子美容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燙髮美容業職業工會、桃園市美髮美容技術指導員職業工會、桃園市理燙髮美容材料運送職業工會、桃園市藥師公會、桃園市藥劑生公會、桃園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

局長蔡紫君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